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0-01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青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肖建康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7、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提及的不利因素，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同时，监事会也同意董事会就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0、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第 1、2、3、4、5 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